

## 營利事業盈虧互抵之規範與實務問題探討

林巨峯

會計研究月刊 2018 年 7 月號

### 壹、 前言

在永續經營之會計原則假設下，企業生命週期是永續的。惟，為瞭解企業各階段性之經營成果，不得不將企業生命週期劃分為若干期間，常見劃分方式係以 1 年為單位，並稱為 1 個會計年度。再者，政府以會計年度為單位課徵所得稅負。然，當某一公司之第 1 個會計年度賺錢；第 2 個會計年度虧損時，評估其真實之經營成果應將該 2 年之經營成果合併計算，方較公允。又，所得稅法之制定亦應採此角度分享企業經營成果，始符量能課稅原則。簡言之，政府與企業之間相互與共利益關係係可藉「虧損扣抵制度」加以表現，政府除可藉由稅收分享企業之利潤外，同時亦准予企業使用以往累積虧損扣抵盈餘，以達成稅捐公平正義目標。

目前稽徵實務多將虧損扣抵制度視為租稅優惠，而非營利事業之權利，以致實務上衍生頗多適用疑義，例如：虧損扣抵之使用期限、適用主體、何謂會計帳簿完備及使用金額限制，本文將探討上開疑義內容並嘗試提出可行之改革建議。

### 貳、 現行規定

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

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規定，適用虧損扣抵條件如下：

**虧損扣抵僅適用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稅法第 39 條係規範於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第三章節下，因此非屬第三章節下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則無法適用。

**構成虧損扣抵 4 要件：**營利事業須均符合下列四要件，缺一不可。**1.**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2.**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3.** 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4.** 如期申報。

**只能後抵 10 年期限：**營利事業僅能於未來 10 年內扣抵，無法前抵以前年度盈餘，退還先前年度繳納稅款。

### 參、 其他主要國家規定

在全球化經濟下，稅制已成為國家競爭力之重要影響因素，參考各國稅制變革趨勢乃係優化國家稅制之重要面向，且稅制改革成敗與經濟成長間具有正向關係，不可不慎。謹將現今世界主要貿易國家對於虧損扣抵之規定扼要列於下表，以供比較及修法參考。

國 別	虧損前抵 Loss carry-back	虧損後抵 Loss carry-forward
臺 灣	不允許	後抵 10 年
中國大陸	不允許	後抵 5 年
香 港	不允許	無限期抵扣
馬來西亞	不允許	無限期抵扣
瑞 士	不允許	後抵 7 年

泰 國	不允許	後抵 5 年
英 國	前抵 1 年	無限期抵扣
日 本	前抵 1 年	後抵 9 年
南 韓	前抵 1 年	後抵 10 年
法 國	前抵 1 年	無限期抵扣
德 國	前抵 1 年	無限期抵扣
新加坡	前抵 1 年	無限期抵扣
美 國	不允許	無限期（扣抵限額為獲利年度課稅所得額之 80%）

#### 肆、 虧損扣抵制度與實務問題探討

##### 一、 虧損扣抵之使用期限

###### （一） 現況

所得稅法第 39 條歷經 3 次增修，其中不難發現「參考外國法例」均列示於立/修法理由中。是以，國際稅務趨勢乃增修虧損扣抵之重要影響因子。

綜觀國際稅務局勢，美國總統川普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正式簽署稅改法案可謂目前首具影響程度，最受注目之一係調降企業所得稅率從 35% 降至 21%，大幅減少 14% 的稅率，其不外乎希望提高美國企業競爭力，並強化吸引「美國企業海外盈餘回流」及「外國人直接投資美國」之力道，對美國經濟將產生重大影響，連同對臺灣經濟發展亦可能連動受到衝擊，例如：

**企業競爭力可能遭逢挑戰：**對外銷訂單皆與美國企業共存榮的臺灣企業來說，將面臨在美國設廠之競爭者受益此次減稅，相對提升與臺灣企業之競爭力。

**將面臨全球租稅競爭：**此次美國稅改可能引發羊群效應，各國為留住原投資人及加強吸引投資人，可能提出各自稅改方案，衍生全球租稅競爭。

## （二） 疑義探討

細觀此次美國稅改，虧損扣抵規定由「可前抵 2 年及後抵 20 年」修正為「不可前抵，但將抵年限改為無限期，扣抵限額為獲利年度課稅所得額之 80%」。美國企業虧損扣抵使用年數已不再有抵減期間限制。反觀，我國所得稅法第 39 條仍限定虧損扣抵期限為 10 年，對此有無修法空間，將扣抵期限延長為「無限制」是否允當，本文提出下列四個面向說明。

- 1. 企業經營有其延續性，無限期扣抵較符合量能課稅原則：**營利事業係以永續經營為目的，應當在企業最終營運週期終了時，將營運期間所有累積盈餘與虧損一併結算其經營成果，以符量能課稅原則。反之，倘若因虧損扣抵 10 年使用限制之存在，可能迫使企業無法於最終結算時將所有虧損一併計入，而未能正確反映企業之實質租稅負擔能力。
- 2. 有利扶植新創事業與特定政策產業：**新創事業及特定政策產業（如：生技、醫療、長照、綠能等）於經營初期往往須經歷一段營收艱困期，且營運初期可能即有巨額損失，而需長期經營後方能獲利，期間不乏 10 年以上，故虧損扣抵若有年限之限制，恐影響渠等產業長期營運發展。況，目前行政院為新創事業打造友善創業環境，已通過公司法相關法案送交立法院審議中。若此時所得稅法能對虧損扣抵使用年限改制為無限期延長，對新創事業發展及特定政策產業之扶植，將收相輔相成之效。

3. **參酌國際稅制趨勢：**除美國外，亦有多數國家採行無限期之制度，譬如：英國、法國、德國、愛爾蘭，尤屬鄰近競爭國家地區，如：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對於後抵之虧損扣抵均亦採行無限期規定。

4. **虧損並非營利事業經營之目的：**營利事業必須向其股東負起獲利責任。因此，營利事業故意造成營運虧損藉以換取虧損扣抵，此租稅規避誘因甚低。

### （三） 小結

在臺灣經貿發展係與國際脈動緊密結合下，租稅環境發展亦不例外而須順應國際潮流，此從本次臺灣稅改目的之一「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之稅制」，因而廢除實施近 20 年之兩稅合一制度，即可驗證。

目前國際稅制潮流，多數國家已無虧損扣抵年限之限制。再者，為吸引跨國企業來臺投資及兼顧量能課稅原則下，應可將虧損扣抵期限改制為無限期，並符合企業永續經營原則。至於，是否會因此衍生稅收不確定，而須協調稅收之疑義，探究此稅收不確定性之主因在於採行「前抵」制度，納稅義務人可主張退還已繳稅款所致，例如：英、德、法等國家。是以，我國虧損扣抵制度若仍維持「後抵」制度，則似可降低此項疑義之影響程度。

## 二、適用主體之疑義

### （一） 現況

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適用主體」必須是「公司組織」。惟，財政部臺財稅第 34331 解釋函財政部臺財稅第 34331 號函：合作社其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准予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前 3 年（編者註：現為 10 年）虧損扣抵之規定。及臺財稅第 841607554 號函財政部臺財稅第 841607554 號函：五、自辦理 84 年度結算申報起，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本標準第

2 條之 1（編者註：現行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課徵所得稅；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准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規定，得自以後 5 年（編者註：現為 10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放寬「合作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等非屬公司組織，亦可適用虧損扣抵規定。

## （二） 疑義探討

前揭財政部函釋放寬適用主體範圍，對納稅義務人有利，但持嚴謹之租稅法定主義檢視，「合作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仍有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疑義。

## （三） 小結

尚無案例顯示稽徵機關有持母法規定，否准合作社等組織適用虧損扣抵，但為強化稽徵機關依法行政之依據，實應透過法律加以明確化為佳。另，有關有限合夥組織（除採透視課稅之有限合夥之創投事業外）究應可否適用虧損扣抵，目前亦無明確法規範，故建議應一併檢討修正。

## 三、何謂會計帳簿完備與虧損扣抵之本質

### （一） 現行作法

關於所得稅法第 39 條所稱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之認定標準，稅捐稽徵機關多援引財政部臺財稅第 831601175 號財政部臺財稅第 831601175 號函：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所得稅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例不超過 5% 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藍色申報書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其行為年度藍色申報之許可，並免按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認定，仍准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前 5 年（編者註：現為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其屬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亦同。、第 831601183 號財政部臺財稅第 831601183 號函：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申報之營利事業，短漏所得稅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例不超過 10%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並已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者，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前 5 年（編者註：現為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及第 851918086 號函財政部臺財稅第 851918086 號函：二、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其虧損年度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或短漏之所得額占全年核定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之虧損金額之比例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藍色申報書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其行為年度藍色申報之許可，並免按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認定，仍准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盈虧互抵之規定；其屬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亦同。規定，以公司短漏所得稅稅額不超過 1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例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式逃漏稅捐者，作為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之認定標準。對此，行政法院除亦為肯認上開函釋乃執行母法之技術性、細節性行政規則，與立法意旨相符，未逾越母法之限度，行政機關得予適用外，並認定虧損扣抵係屬「租稅優惠」，應以誠實申報納稅、對帳冊齊全始得使用虧損扣抵，例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083 號判決及 100 年度訴字第 117 號判決見解。

## （二） 疑義探討

### 1.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之認定標準似有不一

財政部針對何謂帳證簿據完備，除上開函釋外，另有發布其他函釋，例如：第 8210 號令財政部臺財稅發第 8210 號令：查舊所得稅法第 35 條（修正所得稅法第 39 條）所稱「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一語除會計帳冊簿據，應依同法第 3 章第 2 節、商業會計法及本部對帳簿憑證有關解釋令為認定標準外，所稱「完備」，自應以業經依照上開法令設置帳簿，並依法取得憑證為要件，本案如確屬有成本費用中之記帳憑證欠缺，或經核定認有未取得支付憑證，並未依商業會計法第 11 條（編者註：現行第 14 條）

辦理情事，自不符合上項要件，應不得適用同法同條得將前 3 年（編者註：現為 10 年）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之規定。規定，應依相關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設置帳簿並依法取得憑證，始符合帳證簿據完備要件；第 790710551 號函臺財稅第 790710551 號函：會計師於簽證時對於委任營利事業與稅務法令規定不合之成本、損費，如未依法作帳外調整申報，核與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係屬二事，稽徵機關仍應個案究明是否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之要件，憑以核定可否盈虧互抵之依據。規定，未依法作帳外調整申報，核與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係屬二事。

依第 790710551 號函規定，會計師查核簽證漏未作帳外調整，例如：收入漏列、費用多計，導致短漏報課稅所得額者，不視為帳證簿據不完備，反觀前揭第 831601175 號函與第 851918086 號函卻又訂定短漏所得額達一定金額或標準者，即視為帳證簿據不完備，兩者顯相矛盾。另，第 8210 號令亦僅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設置帳簿並取得憑證者，即始符合帳證簿據完備之要件，顯見財政部解釋令對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之認定標準似有不一。

## 2. 虧損扣抵之本質係屬租稅優惠？

對於前揭行政法院判決認定虧損扣抵係屬租稅優惠，似有討論餘地，茲以下列兩角度評析：

（1）「稅負扣抵」與「租稅優惠」之比較：所謂租稅優惠乃政府基於特定政策目的，為扶植特定產業發展，鼓勵企業投資之手段，透過稅法上特別規定，提供租稅獎勵措施，例如：研究與發展投資抵減、設備購置投資抵減等為達產業升級之政策目的所給予之租稅誘因。至於，「虧損扣抵」乃基於量能課稅原則給予企業「稅負扣抵」。據此，由二者之立法目的與精神皆不同，不容相互混淆。

（2）虧損扣抵並未列入稅式支出評估：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第 2 項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第 2 項：前項租稅優惠之擬定，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規定，凡租稅優惠政策之擬定須提出稅式支出評估。依此，遍查最近一期財政部 2018

年 4 月 12 日配合預算法規定編製之稅式支出報告所統計項目，並未將虧損扣抵包含在內。是以，主管機關應亦認定虧損扣抵非屬租稅優惠之範疇，故毋須列入稅式支出評估項目。

### （三） 小結

解釋函令乃財政部依法律意旨所發布之行政規則，其內容不得牴觸及逾越母法。惟，上揭解釋函令對於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認定標準並未一致及透明，且部分函釋之發布時點距現甚已 24 餘年之久，係有更新之必要。是以，拙見以為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之認定，自應回歸所得稅法第 21 條之授權，依財政部訂定之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處理。簡言之，營利事業之帳證符合該憑證辦法規定者，即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之要件。

## 四、使用金額之限制

### （一） 現行作法

財政部臺財稅第 31580 號函釋財政部臺財稅第 31580 號函釋：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 3 年（編者註：現為 10 年）各期核定虧損者，應將各該期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下稱：第 31580 號函釋）規定營利事業適用盈虧互抵時，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免稅投資收益應先抵減當期虧損後，再以該抵減後金額，自純益額中扣除。

### （二） 疑義探討

#### 1. 第 31580 號函釋有無違反租稅法律主義？

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行政規則僅得就實施母法所定納稅義務及其要件有關之事項予以規範，不得另為增減法律所未規定之稅捐義務，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650、657、705 號解釋，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3 條第 3 項之意旨甚明。

然，第 31580 號函釋在無母法之授權下，要求投資收益應重新計入所得額，顯已涉及租稅客體之規範，增添稅捐義務，影響納稅義務人行使盈虧互抵之權利。

## 2. 第 31580 號函釋有無違反平等原則？

此函釋於實務應用上，同等投資收益發生於虧損或非虧損年度，將產生不同的稅負效果，茲舉例如下：

公 司	項 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總 計
A 公司	營業損益	-100	100	0
	投資收益	200	0	200
	應納稅額	0	20	20
B 公司	營業損益	-100	100	0
	投資收益	0	200	200
	應納稅額	0	0	0

從兩年度合併損益角度分析，A、B 公司之營業損益均為 0 元，投資收益同為 200 萬元。然，依第 31580 號函釋規定操作，A、B 公司之兩年度合計稅負卻分別為 20 萬元及 0 元，足證第 31580 號函釋造成同額投資收益，落在虧損或非虧損年度，即產生迥異的稅負效果，有違平等原則。

## 3. 虧損扣抵毋須加回同屬免稅所得性質之證券交易所得與土地交易所得，作法不一？

稽徵機關向來主張以實際營業上之盈虧判斷，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然，財政部臺財稅字第 18503 號財政部臺財稅第 18503 號函釋：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3 年（編者註：現為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時，各該虧損年度如有暫停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無須先予抵減各該年度之核定虧損，但停徵期間所發生之損失，亦不得併入前 3 年核定虧損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及第 7585901 號財政部臺財稅第 7585901 號函釋：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 3 年（編者註：現為 10 年）各期核定虧損者，各該虧損年度如有依同法第 4 條第 16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可免先予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但出售土地之損失，亦不得併入前 3 年核定虧損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函釋對於同屬免稅所得之證券交易所得及土地交易收益，卻准予免抵減核定虧損。可見財政部對於盈虧互抵之適用規定，作法不一，有違平等原則。

### （三）小結

探究所得稅法第 42 條之立法意旨在避免投資收益之重複課稅，但第 31580 號函釋卻規定投資收益須先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除減少虧損扣除之可用金額外，將導致同額投資收益發生於虧損或盈餘年度，其課稅效果不同，削弱租稅公平，並衍生重複課稅之嫌。

況，所得稅法第 39 條所稱之「虧損」，究竟係指「稅務上虧損」，或指「營業虧損」？從文義解釋，法條用語既為「……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故其所稱之虧損既係指經稅捐機關核定之稅上虧損，而非財務會計之「營業虧損」，即不應加回所得稅法第 42 條之免稅投資收益金額。

## 伍、 結論及建議

參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3 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3 條：納稅者有依法律納稅之權利與義務。前項法律，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包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僅得解釋法律原意、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不得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或減免稅捐。及第 9 條第 3 項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9 條第 3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每 4 年檢視解釋函令有無違反法律之規定、意旨，或增加法律所無之納稅義務，並得委託外部研究單位辦理。規定，財政部依職權發布之解釋函，不得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且財政部應每 4 年檢視解釋函令有無違反或增加法律所無之納稅義務。是以，涉及本文討論會計帳簿完備認定之臺財稅第 831601175 號函、第 831601183 號及第 851918086 號函，與虧損金額應加回投資收益之臺財稅第 31580 號函釋等，均應依循前揭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精神予以檢討，以維護納稅義務人之租稅權利。

抑且，臺灣經貿發展須與國際脈動緊密結合，於進行租稅制度改革時，除考慮固有之稅務環境外，亦應同時慮及國際間改革趨勢，建立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制。現行稅務環境甚有改革空間，可參考外國立法例增修，例如：虧損扣抵期限修改為無限期，希冀更能優化我國租稅環境，以提高我國企業競爭力，並吸引更多外資來臺投資。